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复〔2023〕43号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昆明医科大学呈贡校区东、西苑连接工程 建设项目雨花路占用绿地的批复

昆明医科大学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昆明医科大学呈贡校区东、西苑连接工程建设项目雨花路占用绿地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与呈贡区城市管理局初步审查及现场勘查确认，根据《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，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占用绿地品种及面积

经审查，同意昆明医科大学呈贡校区东、西苑连接工程建设项目在雨花路临时占用绿地。移植绿化带内香樟 143 棵、乐昌含笑 479 棵、杨树 259 棵、三角梅 2 棵、桂花 8 棵、滇朴 16 棵、

玉兰 1 棵、紫薇 4 棵、栎树 1 棵、广玉兰 2 棵、清香木 14 棵、樱桃 4 棵、拟单木兰 16 棵、枫树 2 棵、天竺桂 7 棵、杜樱 1 棵、球花石楠 7 棵，共计 966 棵；移植绿化带内红花檵木 1282.35 m²、女贞 140 m²、迎春花 146 m²、长春藤 1979.05 m²，总计 3547.4 m²。树木详细规格以三方签字的核量表为准。

二、占用时限

占用期限从 2023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止。

三、恢复要求

占用施工完成后，须按时在原址进行同面积、同规模、同品种、同品质绿地恢复。同时报呈贡区城市管理局进行验收。

移植绿化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。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2023 年 7 月 24 日



抄送：呈贡区城市管理局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24 日印发
